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2 人，鑒於政府的法規更新常常跟不上新科技、新技術的腳步，未來如無人車、物聯網等各式新科技的應用，相關的法規諸如保險如何保？事故責任歸屬？交通管制、無人車發生交通意外與警政作業如何因應？許多面向的法規與制度應及早研究、準備因應之道，而相關的業務涉及交通部、內政部、金管會、經濟部、科技部以及車測中心、工研院等機關。爰此，本席建請行政院下應設立無人車應用辦公室，並要求交通部、內政部、金管會、經濟部、科技部以及車測中心、工研院等部門積極參與，就相關法規的鬆綁與著手無人車應用環境的打造，以落實相關技術的應用，才能真正促進產業升級，促使產業根留台灣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羅明才

連署人：呂玉玲 李彥秀 費鴻泰 吳志揚 賴士葆
陳宜民 林為洲 蔣乃辛 林麗蟬 曾銘宗
陳雪生